

**⑮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支
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**

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惠山区长安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惠山区长安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项目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6.251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90.384433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3 月 2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